

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,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,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47學分)	教育心理學		2		
	幼兒教保概論		2		
	幼兒發展		3		
	環境與幼兒教育			3	
	特殊幼兒教育		3		
	創造力教育			3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3		
	教育社會學		2		
	教育哲學			2	
	幼兒觀察			2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	2		
	幼兒健康與安全			3	
	幼兒學習評量			2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		2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		2	
	幼兒劇專題製作		3	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	2	
	幼兒園教保實習		4		
教保專業倫理		2			
專業選修 (31 學分)					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(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)
其餘選修(20 學分)			20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